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参与拟订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分类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拟订垃圾减量分类的有关标准和规范，承担组织、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分类试点、示范点建设、达标小区（单位）创建和推广实施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的宣传、教育、培训等事务性工作；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发展研究，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技术、工艺、设备的研究、引进、应用工作。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市垃圾分类总体设计基本形成，初步建成多层次的法规标准体系、全覆盖的分流分类体系、全方位的宣传督导体系和高效率的责任落实体系，“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全面推行，社会参与氛围日益浓厚。《条例》实施以来，生活垃圾实现“三增一减”：可回收物回收量增长93.7%，有害垃圾回收量增长10.3%，厨余垃圾回收量增长170.6%，其他垃圾处置量下降22.3%。在重点工作任务方面，一是系统开展固体废物治理，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利用、无害化处理。加快建设“无废城市”。逐步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利用、无害化处理；二是坚持全民参与，示范带动，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2020年分流分类成效显著

提升，截至年底，全市生活分类回收量为 9636 吨/日，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为 41.1%，超额完成住建部下达的 35%的工作任务。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一是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与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单位的履行职责要求、2020 年工作目标和任务、贯彻落实 2020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工作计划》等相匹配、相衔接；二是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清晰、依据充分、覆盖全面、符合实际，且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符合项目开展的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2020 年年初，市财政局批复我中心一般性经费年初预算 4088.14 万元，调整后预算 4567.77 万元，决算数为 4216.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9%。从调整后预算数来看，人员支出为 1353.82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29.6%；公用支出 182.36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4.0%；项目支出 3031.59 万元，占预算总资金的 66.4%，其中政府采购支出为 826.02 万元。

我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财务相关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严格实行预算调整调剂审批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我中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及其他核算均符合规定，按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深圳市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方面

从项目立项、过程监管、结项三方面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并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并经单位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设立。项目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均依据我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过程监督管理中，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本中心的项目资金使用及项目执行进度进行有效的监控。

结项管理上，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制订的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并将结项验收结果运用到后续项目管理或供应商合作。

3. 资产管理方面

严格执行《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一是按要求对资产进行审批，规范固定资产确认和领用手续，及时新增及更新资产信息；二是定期对我中心国有资产开展清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报告，暂未发现资产存在流失问题。

4. 人员管理方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中心实有在职人数32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32人，退休5人。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

理条例》、《深圳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对职工进行管理，包括岗位聘任、考核奖惩、教育培训、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障等。

5. 制度管理方面

我中心修改并正式印发《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内控制度汇编》。包括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不仅为我中心内控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也提供了工作指导。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深化顶层设计，多层次的法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二是加强全链条管理，分流分类体系持续完善；三是强化宣传动员，形成垃圾分类浓厚社会氛围；四是创新工作机制，推动责任落实高效有力；五是抓党建强安全，为垃圾分类事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为保障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圆满完成，我中心大力保障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单位一把手亲自抓，中心所有人员全力开展各项工作，并积极与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各项任务的资金和物资需求。同时，加强监管指导，提高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并充分发挥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社会监督和第三方监管力量，切实提高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年度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6.3万元，实际支出4.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7.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4.3万元，实际支出4.27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2万元，实际支出0.6万元。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减少8.11万元，同比下降62.5%，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及公务接待，相应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是年中申请报废车辆一台，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2. 效率性

我中心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度主要履职工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的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以先行示范区标准，抓紧《条例》实施的契机，坚持政府推动、高位协调、全市动员、全域覆盖，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3. 效果性

(1) 深化顶层设计，多层次的法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一是大力推动垃圾分类立法工作。《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为我市垃圾分类全面强制实施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二是加快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包括发布《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规范》和《住宅区生活垃圾分类操作规程》两个地方标准、印发《深圳市住宅小区（城中村）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设备技

术导则》和《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规范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外观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分流分类体系建设标准、出台《〈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法指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拒绝收运处理不符合分类标准生活垃圾操作指引（试行）》等配套执法指引文件，使执法具有可操作性。

（2）加强全链条管理，分流分类体系持续完善。一是大力提升全市住宅区分类成效，通过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共建，以社区为单元，党建引领，已在全市 3815 个小区、1690 个城中村全面推广“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模式；二是深入推进垃圾分类进学校，包括创建 100 所新风尚幼儿园、试点推广垃圾分类“环保银行”线上线下运作模式、开展垃圾分类家校联动活动 8000 余场。2020 年度已实现垃圾分类全市学校 100% 覆盖；三是持续强化综合执法力度，市、区城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建立管理与执法有效对接，形成了有效震慑；四是日趋完善分流分类收运体系，对各类垃圾实行专车专运，统一分类收运车辆外观，加快推动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垃圾分类收运全覆盖、全流程、分层次监管，严格杜绝“前端分，后端混”的现象；五是积极推进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对前端分类形成了有力支撑。

（3）强化宣传动员，形成良好垃圾分类氛围。一是打造高

质量宣传品牌，并编制了《深圳市家庭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2020版）和《12类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入户宣传覆盖率达到99.4%；二是加强多渠道宣传力度，包括在地铁、公交等电子屏投放各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与特区报、南方都市报、“第一现场”合作，开展“推广大使看分类”专题报道、策划“垃圾分类，深圳请回答”系列电台访谈节目、扩展新媒体宣传平台、开展“全民抗疫——垃圾分类线上竞答赢口罩活动”“2020年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蒲公英计划启动仪式”“《条例》正式实施启动仪式”“2020年垃圾减量日宣传活动”等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掀起一浪接一浪的垃圾分类热潮，有效传递出垃圾减量文明理念；三是面向市、区、街道垃圾分类工作管理人员，物业管理人员、垃圾分类督导员、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行业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共开展垃圾分类业务培训11547场；四是建立正向引导激励机制，出台《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激励办法》，采取通报表扬为主、资金补助为辅的方式，通过激励导向，进一步引导和推动住宅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4）推进公众教育，社会参与更积极更广泛。一是持续推进蒲公英计划，包括构建垃圾分类科普教育馆宣传阵地、发动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力量、发动蒲公英志愿讲师参与源头减量；二是创新构建社会参与智慧平台。依托“美丽深圳”公众号，

搭建“志愿督导预约平台”“垃圾分类科普教育馆预约系统”“志愿讲师预约系统”“社会监督员服务平台”；三是社会监督机制日趋完善，邀请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垃圾分类积极建言献策，以深圳市人大代表电视问政会、“委员议事厅”形式对垃圾分类展开讨论，同时印发《深圳市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招募2000多名社会监督员，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5）强化工作机制，推动责任落实高效有力。一是成立以市长为总指挥的深圳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挥部，各区成立相应的区级指挥部，各街道指定专门部门，各社区安排专人负责，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垃圾分类组织管理架构基本形成。印发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要点（2020-2021年）》等政策文件，明确工作任务，推动各级政府、各部门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局面；二是创新实施“四抓两推一量化”和“四个一”的工作方法，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排名，一季一通报，一年一考核制度；三是创新推行“行走深圳”一线工作法，市、区各级领导带头行走，深入基层推动、指导、监督工作落实，同时组织第三方企业对全市住宅小区、城中村、分类处理点等开展常态化检查，进一步提高住宅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

4. 公平性

我中心二级项目均设置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开展满意度评价，并定期对信访维稳工作进行总结分析。2020年度，我中心信访系统受理案件办结率为100%，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沟通，办理回复满意率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我中心依照财政部门要求，年初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年中进行绩效目标监控、年末进行项目绩效自评的全覆盖、全流程绩效管理。一是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运行，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着力推进绩效监控、不断拓宽评价范围、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措施，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有力保障绩效管理执行规范与有序推进，夯实绩效管理基础；三是年初组织各部门制定项目实施具体方案和支出进度安排表，分解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同时，每月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内部通报，及时掌握和分析各部门各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避免预算执行出现偏离现象，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经研究，影响我中心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 预算编制有待提升。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 4,217.13 万元，与 2020 年年初预算金额 4088.14 万元相比增加 128.99 万元，上升 3.2%。

改进措施：针对预算编制问题，我中心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中更加细化，根据当年业务工作的内容据实测算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2.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部分存在偏差，部分绩效目标佐证材料不够直观，未能完全覆盖。

改进措施：针对绩效目标完整性问题，我中心将在以后年度更加严格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确保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2020 年度我中心个别项目未能及时完成。

改进措施：针对项目完成及时性问题，我中心将在以后年度加强项目管控，做好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开展项目采购工作，并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监控管理，督促项目按计划进行，避免出现偏差。

4.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不能完全匹配，预算执行及时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针对预算执行率问题，我中心将在以后年度更加严格地执行年初设置的预算支付进度，加强项目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5.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我中心 2020 年个别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改进措施：针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问题，我中心在以后年度将更加合理设置效益指标，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可评估性，更好地对我中心全年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6. 满意度评估工作有待加强。

我中心 2020 年未单独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根据“深圳市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绩效评估指标得分情况，“公众满意度测评”为 82.48 分。

改进措施：针对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问题，我中心将在以后年度提高公众服务意识，精益求精，做到服务至上，并对当年度部门履职效果开展相应的公众满意度调查，以更客观地评价公众对我中心工作的满意程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加强业务人员岗位培训，改进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二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以此制度为依据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三是

对预算项目做进一步梳理和详细测算，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的时间节点和支出进度推进，确保执行与目标保持一致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详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0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的，得1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的，得0.7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的，得1分； 2. 5% \leq 比率 \leq 10%的，得0.5分； 3. 比率 $>$ 1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p>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p>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4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p>	5.0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2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2
综合评分					88.48	
评分等级					良	